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1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

被告 陳宥齊

張妙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,6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明慧